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2001年，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用於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重組(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01年11月26日、2002年5月29日、2005年11月15日、2006年5月16日、2007年3月29日及2007年5月23日的公告)，其中2,552萬股質押予廣州市商業銀行。現廣藥集團計劃通過二級市場出售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無限售流通股，所得收入將用於償還廣州市商業銀行的債務，並由廣州市商業銀行解除相關股份的質押。

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到廣藥集團《關於減持股份的函》，該函提及：

截止2007年12月13日收盤，廣藥集團從二級市場減持本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共14,372,734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7%。

本次減持前，廣藥集團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3,493,509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76%；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362,948,509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40,545,000股。

本次減持後，廣藥集團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20,775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99%。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362,948,509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26,172,266股。

鑒於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時，廣藥集團承諾：「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通過證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每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時，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做出公告」，因此，廣藥集團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時，委託本公司就以上股權減持事宜代為公告。

此在香港刊登的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13.09(2)的有關規定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